

厦门路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高级管理人员任命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4月2日审议并通过:

聘任温东华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及总会计师, 任职期限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自2026年4月2日起生效。该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0股, 占公司股本的0%, 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黄育莘女士, 因工作调整, 自2026年4月2日起不再担任总会计师。该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0股, 占公司股本的0%, 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离任后继续担任工会主席职务, 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三、合规性说明及影响

(一) 人员变动的合规性说明

上述人员变动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未导致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未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 未导致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

(二) 人员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人员变动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四、提名委员会的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对拟聘任副总经理及总会计师的履历等相关材料进行审查后认为：温东华女士具备所聘岗位必需的专业知识、职业素养和管理经验等职责要求，相关提名程序合法有效，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不存在被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情形，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同意聘任温东华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及总会计师，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

五、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对拟聘任总会计师的履历等相关材料进行审查后认为：温东华女士的学历、工作经历、任职情况等符合总会计师的岗位要求，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资格和能力，相关提名程序合法有效，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总会计师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不存在被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情形，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同意聘任温东华女士为公司总会计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

六、备查文件

《厦门路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厦门路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7日

附件：

1. 温东华女士简历

温东华，女，197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2000年7月至2006年2月任厦门市路桥景观艺术公司财务部会计；2006年3月至2013年7月任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主办会计；2013年8月至2021年1月历任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专业经理、人力资源部高级专业经理；2021年2月至2021年10月任厦门信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主办会计；2021年11月至2023年8月任厦门创新软件园管理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23年9月至2026年2月任厦门信息港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